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啓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啓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徐啓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起訴書就此部分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卻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

途徑獲取所需，竟率爾竊取告訴人等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進而造成社會不安，所為均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所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之程度，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4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在卷，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得之現金，雖均未扣案，惟均係其本案犯罪所得，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徐啓鴻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扳手壹把，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徐啓鴻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事實

01

		新臺幣參仟元及扳手壹把，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徐啓鴻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扳手壹把，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徐啓鴻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事實新臺幣捌佰元及扳手壹把，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50號

05

被 告 徐啓鴻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徐啓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及竊盜等之犯意，先(一)於民國113年9月7日3時33分許，在林王秀香所經營、位在屏東縣枋山鄉中山路3段之加水站前，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破壞該加水站之監視器鏡頭及投幣機後，竊取該投幣機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後離去；又(二)於113年9月17日某時，在李吳枝菊所經營、位於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之加水站前，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破壞該加水站投幣機之鎖鍊後，竊

16

01 取該投幣機內之現金約3000元，致令該鎖鍊不堪使用，得手
02 後離去；又(三)於113年9月19日4時30分許，在林王秀香所經
03 營、位在上址之加水站前，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
04 破壞該加水站投幣機之鎖頭後，竊取該投幣機內之現金約40
05 0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後離去；又(四)於113年9
06 月24日3時20分許，在徐明賢所管理、位於屏東縣○○鄉○
07 ○段0號之71之萬應公廟內，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
08 手，破壞該廟內之監視器鏡頭及功德箱之鎖頭後，竊取該功
09 德箱內之現金約800元，致令該監視器及鎖頭均不堪使用，
10 得手後離去。嗣經林王秀香等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11 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徐明賢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啓鴻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被害人林王秀香、證人即告訴人蔡瑞鶯、徐明賢等於警
16 詢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17 局枋山分駐所偵查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現場蒐證照片、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辨識系統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追捕逃犯個別查詢作業等附卷可證，被告犯嫌應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23 盜、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之攜帶兇器竊盜
24 罪與毀損罪為想像競合關係，請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論
25 處。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6 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9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袁 慶 旻